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 滿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l.com.hk>刊載。

2021年6月30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截止過戶登記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9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相關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相關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

黎容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康街79號

創匯國際中心

27樓D室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0年8月27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0年8月27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鄧仕和先生及梁劍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2021年6月30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允許本公司於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本公司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付。在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本公司股本支付。本公司不得於GEM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GEM上市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4. 收購守則

倘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所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Chrysler Investments」) (附註2)	260,000,000 (L)	65.00%	72.22%
鄧仕和先生 (附註2)	260,000,000 (L)	65.00%	72.22%
Altivo Ventures Limited (「Altivo Ventures」) (附註3)	40,000,000 (L)	10.00%	11.11%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析方」) (附註3)	40,000,000 (L)	10.00%	11.11%
鄧肇峰先生 (附註3)	40,000,000 (L)	10.00%	11.1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股東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2. 該260,000,000股股份由鄧仕和先生全資擁有之Chrysler Investments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所持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40,000,000股股份由析方全資擁有之Altivo Ventures持有。而析方則由鄧仕和先生之兒子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及鄧肇峰先生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所持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強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交易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6月	0.620	0.500
7月	0.670	0.610
8月	0.730	0.620
9月	0.650	0.570
10月	0.670	0.610
11月	0.710	0.620
12月	0.740	0.640
2021年		
1月	0.730	0.630
2月	0.700	0.610
3月	0.680	0.600
4月	0.620	0.450
5月	0.530	0.435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0	0.410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60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策略發展以及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立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受僱於順業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監督及培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獲Hongkong Macau (Holding) Limited聘用為地盤總管，負責香港及中國多個樓宇開發項目的管理及監督。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0）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建築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建設項目管理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證書及法律文憑。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五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副會長及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水務小組主席。

服務期限及酬金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再重續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收取董事袍金。彼每年可獲13個月酬金。此外，彼亦可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彼現時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約為2,358,000港元。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鄧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本公司主要股東鄧肇峰先生為鄧仕和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透過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實益擁有26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 的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劍康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受僱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 (最後職位為見習工程師) 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安格摩亞投資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獲浩邦(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任職於KGI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 (最後職位為投資代表)。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直擔任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職顧問，負責資產管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週末制)。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服務期限及酬金

梁先生的初始任期為兩年，任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已獲另行重續兩年。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72,000港元。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政策及程序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關於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關於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如果股東想向董事會提議一名人選，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內可供參閱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薦董事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梁劍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連續性。

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名梁劍康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梁劍康先生擁有工程及財務分析兩方面的資格以及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劍康先生可通過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對確保適當控制財務報告並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特殊需要，為董事會帶來相關觀點、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梁先生擁有土木工程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對本公司業務有相當了解並能向董事會提供深入見解。此外，梁劍康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確認了彼の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梁劍康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鄧仕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梁劍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2021年6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A)(i)至(ii)項決議案，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倘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smcl.com.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